



丰县初级中学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丰县初级中学教学云办公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丰县初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宗旨

项目说明 (丰县初级中学教学云办公服务项目)。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长远发展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具体: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税率	含税总价 (人民币元)
云计算集成费	/		6%	400400
云计算维保费	/	/	6%	171600
含税总价合计: 57200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后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协议期贰年 (24 月)。

该项目提供贰年维保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四、费用支付

(一) 付款方式: 协议期内,付款方式采用 银行转账 (银行托收/银行转账) 的形式,甲方选择以下方式中的第 3 种:

- 1、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元。
- 2、按年支付,每年支付/元。

3、其他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 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二)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79361758530

如选择其他方式结算请填写: 无。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正常安装范围内为甲方确保整个系统可用性。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乙方及时修复故障恢复正常服务；如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乙方提供相关必要的配合修复故障恢复正常服务。

2. 乙方认可甲方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另有约定以及乙方以系统安装原因必要除外。

3.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按照甲方的需求方案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达到实现甲方预定的功能要求。在合同期内，负责设备和线路的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服务。

4. 系统安装施工前，乙方应经完整详细的工程系统图交由甲方审核，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安装措施。特殊情况需乙方采取紧急方案的，可在实施后予以向甲方提交审核。

5. 安装施工、修理维护期间及系统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泄露系统资料信息。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监理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项目视可返工情况及时返工，确保合格。

6. 在系统验收交付使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所用设备（硬件、软件）的技术资料，配置文档及全部应用物品清单。

7. 故障排除等服务要求：乙方要有备用设备，达到从接到甲方报障电话起，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一切故障。特殊情况的除外，特殊情况由甲方确认。

8. 在安装、验收中发现设备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地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电源、人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处理，当协调处理好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及时处理障碍。系统前端设备因盗窃、丢失、人为造成的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不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1.1 传播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数据内容；

1.2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1.3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1.4 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1.5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2. 甲方对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完成系统调试安装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七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在乙方申请验收后七日内，如甲方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整改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对于甲





方认可的乙方所安装的系统方案及相关的系统操作使用情况等所引起的结果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乙方的系统技术方案、设备、材料、配件以及质量管理措施、施工进度等进行审查和监督。

5. 甲、乙双方应尽量保证项目参加人员的稳定性。任何一方的人员变动皆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好相应工作的交接。

6.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将消除用户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8. 对于乙方提供的系统方案及系统操作使用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人传播、复制、转让、许可或提供甲方以外的人员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六、双方保密条款

(一) 凡涉及一方有关商业机密及其它需保密的运营与系统开发资料和信息，经其确认为机密信息类，另一方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二) 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用于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属于机密信息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复制、散布、出让或提供予第三者使用；

(三)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七、安全条款

(一) 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 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三) 甲方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网络进行上述合作内容中已明确业务范围外的非法经营活动，不能传播有害信息。此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四)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五) 甲方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

1、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

2、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

3、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六) 对出现来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





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七）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八）为保护广大用户的权益，如因甲方的上述行为影响乙方正常开展业务，损害中国移动形象，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因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追究赔偿相关损失。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超过90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九、知识产权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网络中断、移动网关出错等），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双方的收件人。

（二）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二、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后，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予以补充、说明或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在签字或盖章前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认同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及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况。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无任何异议！

甲方：丰县初级中学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7月30日

时间：2025年7月25日

王汝国

毛磊

